

106 年全國南區(1)分齡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32213 號。

二、宗旨:為推展游泳運動，增加各區域游泳運動人口，提升游泳競技水準；

建立全國游泳比賽分區賽制度。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六、比賽日期:106 年 1 月 7 日起至 1 月 8 日(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八、南區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九、參加資格:

(一)凡在本會線上註冊、完成登記手續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選手，始得以

學校、社會團體、俱樂部、個人組隊報名參加。

(二)分區賽僅限定各分區縣市選手參加(以註冊單位地址為依據)，若因學籍，

戶籍變更或其他因素需改換區域時，需於賽前至少 1 個月向本會申請變

更，同意後始可轉換區域參賽(每年至多更換 1 次為限)。

(三)旅外僑民欲參賽者，需持有我國護照，同第一點完成註冊手續並檢附護

照影本註冊成功後始得報名。

(四)無本國籍之選手，欲報名參加須完成註冊程序；若該賽會為選拔賽時，其成績不作為我國代表選拔之依據。

十、註冊登記：

(一)網路註冊登記每年元月 1 日起開放登錄，尚未完成而欲報名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最少 2 日)完成註冊及繳交「選手」、「教練」註冊費 500 元。

1. 選手註冊:採用全面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線上註冊辦法詳填登錄即可。

2. 教練註冊:同上項選手註冊登記手續辦理。教練個人資料表須附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三級(A.B.C)教練證影本」。

3. 單位註冊:需先於本匯網站註冊，此係供報名系統及秩序冊呈現團體名稱之用，不另計費。

4. 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費用每人每年新台幣 500 元，請依報名系統內產生帳號(16 碼)ATM 轉帳逕繳、或華南銀行臨櫃採無摺存款方式(受款人指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許東雄")。

(二)註冊成功後由本會發給選手證、教練證(每年度辦理一次，有效期間為當年元月至 12 月 31 日止)，憑證及註冊編號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項全國性活動、競賽，擔任指導工作。

十一、比賽分組：

(一)10 以下歲級：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11-12 歲級：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三)13-14 歲級：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四)15-17 歲級：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五)18 以上歲級：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者。

十二、比賽項目

項 目	10 歲以下	11 & 12 歲級	13 & 14 歲級	15~17 歲級	18 歲以上
50M 自由式	◎	◎	◎	◎	◎
100M 自由式	◎	◎	◎	◎	◎
200M 自由式	◎	◎	◎	◎	◎
400M 自由式	---	◎	◎	◎	◎
800M 自由式(女)	---	---	◎	◎	◎
1500M 自由式(男)	---	---	◎	◎	◎
50M 仰式	◎	◎	◎	◎	◎
100M 仰式	◎	◎	◎	◎	◎
200M 仰式	---	---	◎	◎	◎
50M 蛙式	◎	◎	◎	◎	◎
100M 蛙式	◎	◎	◎	◎	◎
200M 蛙式	---	---	◎	◎	◎
50M 蝶式	◎	◎	◎	◎	◎
100M 蝶式	◎	◎	◎	◎	◎

200M 蝶式	---	---	◎	◎	◎
200M 混合式	◎	◎	◎	◎	◎
400M 混合式	---	---	◎	◎	◎
4x50M 自由式接力	◎	◎	---	---	---
4x100M 自由式接力	---	---	◎	◎	◎
4x50M 混合式接力	◎	◎	---	---	---
4x100M 混合式接力	---	---	◎	◎	◎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截止，逾期恕不
受理。

(二)報名方式：

1. 請至本會網站 - 網址：<http://www.swimming.org.tw> 點選【☆競
賽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查詢賽程、成績亦同。
2. 報名時，請詳閱線上報名須知、按步驟操作；請務必填寫參賽單位、
隊職員詳細資料，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
3. 每人報名項目不限。成績測驗須經大會裁判長核可，每項酌收檢測
費用 300 元，其成績不得作為該項名次及選拔依據。
4.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每人清潔費 80 元。團體接力項

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清潔費 80 元。務請以報名系統產出明細表所列(16 碼) 帳號於 ATM 轉帳、或至華南銀(分)行臨櫃採無摺存款方式，受款人指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許東雄"。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自行送出報名資料、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線上報名於 12 月 23 日截止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更改。
2. 須先完成 106 年度辦理選手註冊登記。
3. 線上報名查詢請逕洽系統專線(02)8792-2885 轉 812 或本會競賽組 (02)8771-1486。
4.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需於協會網站下載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5.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十四、競 賽 辦 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游泳規則（2014-2017）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
- (二)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為維護比賽公平，教練應據實填報選手一年內

之最佳成績參賽，不得虛假報成績，違者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 報名後，選手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之後所有項目比賽，無法出賽者經裁判長核准，(請假當日之所有項目須一併請假)隔日可再出賽。

(四) 比賽期間請攜帶本會選手證，無選手證者，取消比賽資格(證件遺失可申請臨時 選手證，酌收工本費 50 元)。

(五) 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逾時不到以棄權論。

(六) 有關取得 106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及 106 年全國分齡游

泳錦標賽比賽資格賽制說明：

1. 本會極力改革游泳賽制，推動游泳區域性比賽，建立金字塔型全國性

會，提升國內游泳競技水準；自 101 年度起，朝取分區賽之排名作為

參加全國賽事之依據，全國性比賽則改為預賽、決賽制以提昇競技實

力。

2. 區域性比賽不設定參賽標準。

3. 106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及 106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各級選手報名該盃賽者，須參加本會 106 年分區賽(1)取得資格，細分如下：

(1)10 歲以下歲級：於分區賽(1)中，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5 項(含 5 項)者，報名 106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及 106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分區賽(1) 報名未達 5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

(2)11-12 歲級：於分區賽(1)中，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6 項(含 6 項，須有參賽成績)者，報名 106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及 106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分區賽(1)報名未達 6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

(3)13~14 歲級：於分區賽(1)中，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7 項(含 7 項，須有參賽成績)者，報名 106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及 106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分區賽(1) 報名未達 7 項者則

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

(4)15~17 歲級、18 級以上歲級同上述第三點 13~14 歲級之規定。

(5)因故未能出賽，需依規定請假取得裁判長准假，始可將之列入前述報名項目之統計。

(6)旅外或移地訓練選手無法參加分區賽時，須於各當月分區賽前提出申請跨區比賽，核准後，國外得以 FINA 所屬會員國比賽成績報名下次賽會，國內則可於他區參加分區賽，其項目限制同前列各項歲級說明。

十五、獎 勵：每項錄取八名，一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

十六、罰 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 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比

賽進行者，大會得終止其選手所有參賽項目，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 為維護比賽公平，教練需據實申報選手一年內最佳成績，禁止虛、假報成績 參賽，違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四) 本比賽未設參賽標準(400M 以上除外)，惟犯規、棄權亦比照全國性競賽罰款每項 600 元；未繳納者予以停止日後參賽資格至繳納為止。

十七、申訴：

(一)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並繳具保證金 5000

元，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向大會裁判長提出，規則有明文規定

或有關同義之註明者，以裁判長之裁決為終決。

(二) 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

(三) 選手資格及規則無明文規定部分，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

(四) 申訴成立時則保證金發回，申訴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不予退還，保證金歸由該賽會主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違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八、 附 則：

(一) 選手成績如破紀錄（大會或全國）時，本會有權通知選手做禁藥檢驗，並於比賽期間作不定時抽檢。

(二) 本比賽單位報到於 106 年 1 月 7 日上午 7:30 分開始於比賽場地內，不另行通知。

(三) 依據 93.02.21(93)年度第一次教練聯誼會議決議：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隊)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每隊需至少一名登記註冊教練方可報名（詳附表：教練人數 對照表）。

(四) 開放練習時間：10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練習時間為早上 07:00 至 08:00，請各單位於開放時間內練習。

(五) 為維護選手安全，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1. 站上出發臺跳水出發 2. 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 3. 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

(六) 各水道禁止跳水及配戴划手板、蛙鞋練習，請各單位遵守並注意選手安全。

(七)技術會議訂於上午 7:45 於檢錄處舉行，各隊須派員參加。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

(八)裁判會議訂於上午 8:05 於檢錄處舉行。

十九、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二十、本比賽競賽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全國性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

選手數	教練數	選手數	教練數
1 ~ 5	1	43 ~ 50	8~9
6 ~ 10	2	51 ~ 58	9~10
11 ~ 16	3	59 ~ 66	10~11
17 ~ 22	4	67 ~ 74	11~12
23 ~ 28	5	75 ~ 82	12~13
29 ~ 35	6~7	83 ~ 90	13~14
36 ~ 42	7~8	91 ~ 100	14~15